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

1. 本实验室为开放性实验室。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的人员，必须认真学习并遵守我院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。
2. 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应该坚持“预防为主，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凡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，必须遵守本管理制度。
3. 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须认真学习仪器的操作规程。熟悉仪器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，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。在实验过程中，有关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。
4. 实验完毕后，必须关闭仪器电源，填写仪器使用记录，并对仪器设备清洁整理，打扫室内卫生干净，移动过的物品送归原位。
5. 每日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要负责检查所有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。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。节假日前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6. 实验室的钥匙应有专人保管，不得私自配备及转借他人。
7. 禁止在实验室饮食，娱乐。实验室及走廊禁止吸烟，在有易燃易爆的化学试剂和气体的场所严禁烟火。
8. 严格卫生责任制，各实验室应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工作，室内卫生定期打扫，保持实验室窗明台净，地面无痕，水池无堵塞，仪器摆放整齐。
9.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使用谁负责，谁指导实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裁定应承担的责任。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

二〇一九年一月